

「臺中市第三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技術諮詢
委員聯席會議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 2 樓中正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白局長智榮

記錄：趙重周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各委員審查意見：

提案一、有關本局 106 年「臺中市環境檢驗實驗室擴充及汰換儀器設備計畫」將採購空氣類環境樣品之檢驗設備，相關經費新台幣 1,980 萬元整，擬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增列 106 年度本市設置空品淨化區補助款 4,000 萬元，提請審議。

陳委員椒華

1. 支持空品檢測儀器添購。
2. 今年度包括 104、105 年度之綠美化補助成效宜先確認再行輔助新增的預算。

盧委員重興

1. 陰、陽離子分析儀建議搭配液體自動採樣器(Autosampler)，減少分析人力負荷。
2. 連續性計畫最好能夠將上年度執行成效進行簡報。

梁委員正中

1. 檢驗實驗室儀器購置第一項之說明有誤請更正。另外 PM_{2.5} 之空間維持是否含 PM_{2.5} 稱重之無塵室，若含則請補充說明。
2. 同上之第二項 IC 採購是否含陽離子(NH⁴⁺、Na⁺等)?若有則建議納入採購項目。
3. ICP-MS 採購金要針對 PM 中之重金屬，則樣品所需之消化萃取裝置是否延用舊有設備?若非則建議納入。

4. 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儀-附加吹氣捕捉裝置是否含金汞齊蒸鍍?或採用市售鍍金玻璃珠?請補充說明。另外，是否含樣品之前處理設備，亦說明之。

劉委員瓊霏

1. (1)建議提供廠商儀器估價單以評估合理性。
(2)請說明環境檢驗實驗室現有可和此些汰換儀器設備互相搭配的前處理設備。
2. 過去空品淨化區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如何?

鄭委員曼婷

1. 環境檢驗實驗擴充及汰換儀器設備包括 ICP-MS 及離子層析儀，宜考慮實驗室已具備樣品的前處理設備，如 PM_{2.5} 樣本的消化，又 1 套離子層析儀是否同時具有陰離子和陽離子的層析管，以避免更換的干擾。
2. 經費概算表中第一項空氣中 PM_{2.5} 檢測裝置及相關配件是否含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氣態有機化合物(如說明)，請再查核釐清。
3. 本次聯席會議審查兩項提案，總經費 5980 萬，建議每次聯席會議提供本年度及 106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本年度的空污改善效果及未來 106 年可改善的空間。

胡委員維新

1. 實驗設備提升，有助於污染之檢測，應有助於透過科學數據釐清責任，特別是臺中市空污嚴重，空氣類樣品檢測能力之提升自然更為重要，惟未來數據需有公信力，檢測人員之訓練也應隨新儀器購入而增加。
2. 綠化經費擬由市府本預算中，4000 萬改由空污基金支付，惟空品還補助綠化有許多限制，特別是空品淨化區來源為公有苗圃，其樹苗多為小苗，對空污減量短期效益恐怕有限，因此如要大量使用空污基金補助綠化項目應從源頭改善苗木供應。
3. 空品綠化工作追蹤過去成效，應比新置更加重要。

倪委員世齡

1. 對環境檢驗室擴充及汰換儀器設備計畫允以支持，惟未來委外檢測費用能逐步遞減。
2. 臺中市有空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補助計畫允以支持，並對於執行妥為追蹤以維持其執行績效。

馮委員秋霞

1. 經費概算第一項之說明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含碳氫化合物)是否正確?無法對應其次日之說明為PM_{2.5}檢測裝置。
2. 過去(104、105年度)同樣，補助公私有地綠美化涵養維護，106年已編列，本次增列市有空地補助計畫之區域是否與前列之已維護地區重複?
3. 每平方公尺500元的概算是否合理?應說明。

莊委員秉潔

1. 淨化區之使用應增加綠能儲能、交換電池、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使用，及必要維護費，零碳排放為至少要求。
2. 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應再重擬，於固定源推動潔淨能源部分，第一階段可設煤重油改天然氣、柴油20%，第二階段煤重油改天然氣、柴油60%，第三階段煤重油改天然氣、柴油100%；移動源車輛部分是要推動電動車還是氣能車，自行車道要如何改善應明確規劃；逸散源部分可針對洗掃街車之有效性進行了解並規劃。

葉委員光芃

1. 請製作空污基金的專案報告於明日的空污減量工作小組時提出。
2. 空污基金應運用在減少空氣污染上。

六、會議結論：

主席裁示：

1. 本次會議兩提案均照案通過。
2. 請空噪科於明日的空污減量工作小組說明空污基金的運用情形。

七、散會：下午5時40分